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9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注有大量工務工程項目正等候立法會審議，他希望議員能盡快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以免影響建造業界從業人員的生計。

3.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在復活節假期前已討論此事，而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將會重新排列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次序。莫議員強調，工程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上的排列次序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的，他要求政務司司長促請相關政府官員加快上述重新排序的工作，並盡早提交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他的要求。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就有關建議重建或興建醫院的工程項目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把相關工程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郭議員留意到，雖然政務司司長多次提到他希望有關的工程項目能予以推展，但政府當局卻仍未將該等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等工程項目。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致函《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希望法案委員會能從速進行及完成審議工作。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只有兩個月，並正努力審議條例草案。由行政機關

致函立法機關要求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初或之前完成工作，她認為此舉並不尋常，亦非常不恰當。她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會就此事致函政府當局，並希望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意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9/17-18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莫乃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 (ii)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0/17-18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 (b)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7/17-18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3 項附屬法例(即第 43 至 5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8/17-18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第 5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4.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d) 2018 年 4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1/17-18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4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60 至 6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7.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第 6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

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浩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8. 議員對其他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60 至 62 及 6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508/17-18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17/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13 項修訂

期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午夜 12 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91/17-18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有 7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VI. 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戴耀廷先生於 2018 年 3 月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 **(a) 郭家麒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93/17-18(01)號文件)

### **(b) 陳克勤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93/17-18(0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來函，建議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戴耀廷先生於 2018 年 3 月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兩位議員所建議的議案措辭載於各自的來函。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聲明，譴責香港大學法

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而在隨後數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以及 41 名建制派的議員亦對戴先生的言論作出類似的譴責。郭議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因個別人士一些沒有違反香港法律的言行而對其作出譴責，做法極不尋常，亦極不恰當。他指出，本港的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受《基本法》保障，他關注到當局以禁止鼓吹"港獨"為藉口譴責戴先生的言論，目的在於製造寒蟬效應，以收緊本港在此兩方面的自由。鑒於事關重大，他認為有需要舉行休會辯論，討論香港特區政府對戴先生的言論所發出的譴責聲明對本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影響。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克勤議員表示，他代表建制派的議員提出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討論戴耀廷先生發表有關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的言論，對本港及國家的利益的影響。他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同意，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鼓吹"港獨"是錯的。依陳議員之見，戴先生在一個由"台獨"組織舉辦的論壇上發表的煽動性言論，絕對不能被視為純屬學術討論。陳議員指出，雖然《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言論自由，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可以隨意發表鼓吹"港獨"的言論，因為鼓吹"港獨"是違反中國憲法及《基本法》。他又指出，戴先生不但拒絕就其言論道歉，還試圖混淆公眾視聽，指香港特區政府基於政治動機而譴責他。陳議員認為，議員如認為此事關乎言論自由的問題，這與支持或認同鼓吹"港獨"的主張無異。他希望議員支持其建議，以便他們可明確表態，立法會是反對"港獨"的。

28. 謝偉銓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戴耀廷先生曾帶領"佔領中環"行動，該次行動對民生及本地經濟造成嚴重損害。他認為，若戴先生確實如他自己近日所聲稱，並非支持"港獨"，他便不會多次發表意見，認為獨立可以是香港的選項之一。謝議員

進一步表示，言論自由並非沒有限制，因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時，得予以某種限制，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保障國家安全等事宜所必要的。他質疑戴先生發表的言論是否已侵害了對國家安全的保障。謝議員強調，任何鼓吹"港獨"的主張均違反中國憲法及"一國兩制"，並且危害本港及國家的利益。

29. 張超雄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值得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戴耀廷先生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因為立法會有責任及早辯論關乎公共利益的問題。他又指出，戴先生已清楚表明他不支持"港獨"，而且戴先生所發表的言論屬假設性質，他只是提出，將來有朝一日當中國的專制政權結束時，獨立可以是香港的選項之一。至於言論自由是否受任何限制，張議員認為個別人士不應發表會煽動暴力或鼓吹仇恨的言論。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這並非是戴耀廷先生首次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事實上，他曾在 3 年前於一份本地報章發表類似言論。她質疑為何香港特區政府在 3 年前並沒有對戴先生的言論採取任何行動，但這次卻強烈譴責他的言論。毛議員進一步表示，戴先生發表的言論純粹是就假設的情況進行討論，她並不認為純粹就"港獨"發表意見是會違反香港法律。她憂慮到香港特區政府譴責戴先生的言論，旨在蓄意製造鉗制本港言論自由的氣氛。

31. 梁志祥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戴耀廷先生於 2018 年 3 月在台灣參與的論壇，出席者包括很多支持"台獨"、"藏獨"及"疆獨"運動的人士。鑒於戴先生在"佔領中環"行動中擔當領導角色，他不認同戴先生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純屬學術討論的意見。梁議員認為，民主派的議員不應利用學術自由為戴先生開脫，因而不對他的言論加以

譴責。依他之見，作為中國人的香港市民，應該譴責戴先生的言論及所有鼓吹"港獨"的行為。

32. 黃國健議員表示，戴耀廷先生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的言論，而該次論壇的出席者為提倡"台獨"、"藏獨"及"疆獨"的人士。黃議員認為某些黨派試圖為戴先生開脫，並批評對戴先生的言論作出譴責會侵犯本港的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他質疑這是否暴露出有些人只是口口聲聲反對"港獨"，但骨子裏其實支持"港獨"。黃議員認為目前本港沒有法例懲處鼓吹"港獨"的人士，這正正意味着有需要立法制止這些人的行為。

33. 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戴耀廷先生參與的論壇的主辦單位為主張"台獨"的組織，而出席該次論壇的團體均為主張獨立的支持者；連在論壇上發表的所有講話，也是一致主張"台獨"、"疆獨"及"港獨"。邵議員又指出，戴先生發起"佔領中環"行動，而該行動最初只是戴先生提出的一個建議，但後來卻變成事實，對眾多香港市民(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的前線員工)造成影響。在上述背景下，他因而認為有關的論壇並不是學術討論。邵議員希望議員會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

34.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他認為該次在台灣舉行的論壇並不是學術討論，因為出席者為主張獨立的支持者，而且戴耀廷先生在論壇上發表的言論與學術研究或討論完全無關。他警告，不應隨意以學術自由為藉口發表錯誤的見解，這會把學術自由污名化。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目前並沒有法例可就戴先生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而對其作出處罰，但他認為議員應向公眾表明，鼓吹"港獨"是錯的。

35. 許智峯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建制派的議員

譴責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不僅是對戴先生個人，亦是對香港人言論自由的打壓。他批評，香港特區政府及建制派的議員上綱上線，對戴先生的言論斷章取義。許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及建制派的議員是否藉譴責戴先生的言論試圖以言入罪，以及單單提述"港獨"是否已成為禁忌。

36. 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他察悉，戴耀廷先生曾參與各種政治運動，例如"佔領中環"行動及"雷動計劃"，具有很大的政治影響力。考慮到戴先生在台灣參與的論壇的時間、地點和出席人士，他認為該論壇並非學術討論，而是政治活動。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就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發出譴責聲明的做法沒有問題，因為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他又質疑指香港特區政府就戴先生言論的譴責聲明對香港社會造成寒蟬效應的看法，因為他觀察到譴責聲明發出之後，許多反對派的議員仍繼續發表意見。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任何人也不應將自己的看法強加於別人身上，否則便是剝奪別人的言論自由。他進一步表示，只有專制獨裁的政府才會批評甚至譴責市民表達的意見。依他之見，香港特區政府不應運用權力譴責市民的言論，因此舉明顯是扼殺言論自由。梁議員強調，個人不應因其政治立場或分析而受到譴責，他認為言論自由的底線是不應容許煽動暴力或鼓吹仇恨的言論。

38. 陳志全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利用所有渠道抹黑別人，就此而言，政府享有最大的言論自由。他批評，建制派的議員經常指責別人"暗獨"，例如被取消議員資格的6位民主派議員和反對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人士。陳議員指出，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譴責聲明對香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影響，他認為，擬議休會辯論可提供平台，讓政府解釋發

出譴責聲明的理據，以及戴耀廷先生有否違反任何法律條文。

39. 莫乃光議員表示，陳克勤議員的擬議議案的措辭是針對戴耀廷先生個人的行為及言論，而郭家麒議員的擬議議案所針對的則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譴責聲明及其對香港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影響。莫議員引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指立法會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他表示，公眾可以清楚看到，有別於一些議員運用權力針對普通市民，民主派的議員正盡力履行監察香港特區政府的職責。

40. 胡志偉議員同意莫乃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兩項擬議議案的重點在性質上有所不同，郭家麒議員的擬議議案關乎香港特區政府就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所發出的譴責聲明，而陳克勤議員的擬議議案則關乎戴先生個人發表的言論。他認為，為香港前途的討論內容設限形同限制香港人的言論自由。胡議員強調，民主黨的議員已公開表示反對"港獨"，他們維護言論自由的意向不應被理解為"暗獨"。

41.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反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亦感到猶疑。他指出，戴耀廷先生發表的言論沒有違反香港法律，他認為一些議員不宜將此事無限上綱。鄭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同意有關立法會不宜將議事時間用於論個人言論的看法，他並補充，即使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引起建制派議員的關注，立法會應討論其他其認為更迫切的問題，例如最近一名香港市民在台灣涉嫌謀殺，令公眾關注港台兩地的司法合作。

42. 楊岳橋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依他之見，香港特區政府只因戴耀廷先生個人的言論而對他作出公開譴責的做法不對。此外，若確實有部分香港人支持"港獨"，即顯示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的管治出現問題。他補充，即使建制派的議員要藉戴先生的言論表達他們反對"港獨"的立場，這些議員若能以

理服人，說明為何"港獨"存在嚴重問題，此舉對香港將更有意義和裨益，而非不斷抨擊戴先生，為"港獨"劃下紅線。

43. 區諾軒議員認為，郭家麒議員的擬議議案是關乎香港特區政府就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發出的譴責聲明所造成的影響，而陳克勤議員的擬議議案則是針對個人的言行。依他之見，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個人言論進行辯論是不恰當的，因立法會的議事時間應用來討論法案和民生議題。區議員又引用毛澤東先生在1910年代至1920年代期間在中國提倡獨立思想的言論，並質疑是否任何表達這些觀點的人士都會受到譴責。

44. 盧偉國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質疑維護戴耀廷先生的非建制派議員是否實質上支持"港獨"。依他之見，戴先生並非普通學者，因他曾發起一連串政治運動，包括"佔領中環"和"雷動計劃"。此外，戴先生於主張獨立運動分子在台灣舉辦的論壇上發表的言論，不但顯示他是鼓吹"港獨"的人士，亦產生深遠的政治影響。因此，盧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就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發出譴責聲明是合適的做法。

45.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反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他對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因政治目的而被扭曲和上綱上線表示憂慮，認為情況有如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所發生的事情。鑒於中國過往曾發動各種政治運動打壓學術自由，他質疑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已踏上打壓學術自由的第一步。范議員又批評建制派的議員藉戴先生的言論作政治表態，而不理會其沒有違反香港法律的事實。

46. 劉國勳議員認為有必要明確指出鼓吹"港獨"是錯誤的。依他之見，戴耀廷先生的言論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對"一國兩制"構成嚴重影響。鑒於戴先生並非普通學者，而是"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

人之一，劉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發表譴責聲明以維護"一國兩制"。他又認為，議員有責任譴責任何鼓吹"港獨"的行為，向公眾說明這些行為損害"一國兩制"。因此，他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

47. 葉劉淑儀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陳議員的擬議議案措辭是有事實根據，並沒有上綱上線。依她之見，戴耀廷先生是一名政治運動家，而他參加的該次論壇屬政治性質，因此他在論壇上發表的言論與學術自由無關。此外，即使《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但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時，得予以某種限制，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保障國家安全等事宜所必要的。鑒於戴先生的言論引起公眾關注，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是恰當的做法，讓公眾更為了解不同黨派的議員的政治觀點。

48. 周浩鼎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戴耀廷先生身為公眾人物及大學教職員，對年青人負有道德責任，但卻向他們宣揚"港獨"或分列國家主義，這是非常不恰當的行為。他批評戴先生利用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作為擋箭牌，來維護他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此舉實屬不負責任。周議員警告，在全世界很多地方，爭取獨立的運動往往製造仇恨，甚至是流血收場。依他之見，任何鼓吹"港獨"或分列國家的行為均應予以譴責。

49. 葛珮帆議員亦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表示，戴耀廷先生是違法"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之一，該次行動對社會造成嚴重衝擊，但行動的發起人卻仍逍遙法外。葛議員認為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並非學術討論，而是有關如何推翻中國的政權及令香港成為一個獨立國家。她認為議員不應利用言論自由及學

術自由包庇戴先生鼓吹"港獨"的行為，因為其言論會對香港造成損害。那些試圖包庇戴先生的行為的議員，必須向公眾交代他們究竟是否支持"港獨"。

50.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從該次在台灣論壇的主辦單位的背景、戴耀廷先生過往發起的政治運動，以及他在論壇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足以印證戴先生發表有關言論的動機並非學術討論。郭議員警告，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只會帶來動亂及社會不穩定。依他之見，議員有社會責任，應向社會發出一個明確信息：雖然香港市民享有言論自由，但絕不應鼓吹"港獨"，因為這違反《基本法》。

51. 黃碧雲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表示，戴耀廷先生在台灣的論壇上所說的是，若中國的專制政權結束，香港便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或成為聯邦制或邦聯制的一部分。她批評香港特區政府及陳克勤議員扭曲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且斷章取義。黃議員認為，若香港確實有言論自由，便應該讓人有空間討論"港獨"這課題，並提出支持或反對"港獨"的理據。

52. 朱凱迪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及保皇黨的議員對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所作出的譴責是小題大做。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及保皇黨的議員多次強調任何鼓吹"港獨"的主張均會違反中國憲法，因此應受到譴責，但他們對於某些維權律師在中國的遭遇卻不會提出任何關注，而依他之見，該等律師的遭遇亦有違中國憲法。朱議員認為在立法會舉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討論戴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是可取的做法。

53. 何俊賢議員以中國歷史人物吳三桂作比喻，指出市民不應相信戴耀廷先生表示不支持"港獨"的聲稱。他指出，戴先生曾發起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包括"佔領中環"行動及"雷動計

劃"，他認為民主派的議員是試圖轉移視線，把矛頭由戴耀廷先生有關香港的言論轉向香港特區政府對戴先生的言論所作的譴責。何議員認為民主派的議員是在試圖掩飾戴先生鼓吹"港獨"的主張。

54.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他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即須休會待續。因此，即使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也不代表是立法會就議案所提事宜作出的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如在議案動議後一個半小時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謝議員認為，要全面理解戴耀廷先生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所傳遞的信息，便應考慮主辦該次論壇的組織的背景、論壇的性質、論壇的主題、出席論壇的人士，以及戴先生以何身份出席論壇。對於有部分議員的意見指，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就戴先生的言論發出譴責聲明，因為他們認為其言論並沒有違反香港法律，謝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以往香港特區政府亦曾譴責一些沒有違法但屬不恰當的行為，例如民主派的議員在立法會"拉布"的行為。

55. 郭家麒議員重申，本港的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絕不容受到侵害。他又強調，試圖對個別人士作出政治審判或對個別人士進行"文革式"的批鬥，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56.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奉勸反對派的議員，不要嘗試利用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來為戴耀廷先生所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開脫。他進一步表示，反對派的議員不應一方面口口聲聲擁護"一國兩制"，且不支持"港獨"，但另一方面卻以言論自由為藉口，縱容一些有損"一國兩制"的行為。陳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57.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郭家麒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雖然措辭不同，但兩項擬議議案均與戴耀廷先生在台灣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有關。他詢問若郭議員及陳議員的建議均獲得議員支持，該兩項擬議議案是否均會在立法會辯論。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郭家麒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均是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戴耀廷先生於2018年3月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但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並不相同。議員如同意內務委員會應作出有關建議，便應選擇他們認為措辭最為恰當的議案。她表示，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郭議員及陳議員的建議分別付諸表決。

5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秘書補充，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故此，立法會每次例會上只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因此，議員應決定擬議休會辯論的議案措辭，供立法會主席考慮及批准。

6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秘書長表示，過往曾為辯論兩個不同議題的目的而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在台灣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所發出的譴責聲明對本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

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3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3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鄭松泰議員

(1 位議員)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陳克勤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佔領中環"運

動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先生於2018年3月在台灣出席論壇時發表有關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的言論對香港及國家利益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5 位議員)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26 日